1.面试对象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及《面试通知书》于2020年8月5日上午7:30前进入面试考点，迟到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严禁携带手机、寻呼机、电子储存器等设备和任何资料进入备课室和说课室。备课室备有教材和纸笔。

3.面试对象说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提问及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面试对象面试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及有其他暗示行为，否则作零分处理。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处理。

5.考生随身携带物品交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室领取。备课时不准在教材上做笔记，不得把教材带到说课室。

6.面试对象候考时间教学楼实行全封闭，不得随意离开。禁止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面试对象上厕所必须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人前往。

7.保持候考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服从管理，不配合评委安排，视同放弃。

8.面试当天中午仍在候考室、备课室或面试室待考的考生，统一提供中餐。

9.面试对象面试完后由考场保卫带至候分室休息，待拿到面试成绩后离开考场，不许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